

# 财税快讯

# TU011/2024

2024 年 12 月 发布

这些文章涵盖了以下国家政府部门发布的重要法规：

- 经济财政部（MOEF）

## 本快讯涉及以下领域：

1. 经济财政部编号574部长法令，关于关联方之间分配收入和支出的规则和程序
2. 经济财政部编号575部长法令，关于工资税
3. 经济财政部编号577部长法令，关于转让税
4. 经济财政部编号014通知，关于延长和增加房地产行业税收优惠
5. 经济财政部编号625部长法令，对编号071部长法令第三条有关自愿修改纳税申报表的激励措施进行了修订
6. 经济财政部编号626部长法令，关于暹粒省旅游业企业税收优惠
7. 经济财政部编号025指示，关于本地企业提供免费商品和/或奖品

## 1. 经济财政部编号574部长法令，发布于2024年9月19日，关于关联方之间分配收入和支出的规则和程序

### 涉及关联方商业交易的一般纳税人可能会对此部长法令感兴趣

根据经济财政部（MOEF）于2024年9月19日发布的第574号部长法令，该法令为纳税人引入一些重要豁免，特别是年度转让定价（TP）文件的准备需求，第986号部长法令的要求将被废除。

1. 若关联方交易、基准和分析的性质未发生变化，纳税人可在当前纳税年度重复使用上一纳税年度的转让定价（TP）报告。然而，报告需根据当前年度的财务信息更新。
2. 关联方贷款交易不受公平交易原则的约束，前提是根据税务总局（GDT）2022年5月发布的第10979号指示保存相关具体文件。
3. 对于居民纳税人（不包括银行或小额信贷机构）在符合以下任何一个标准的情况下，就无需准备转让定价文件来确定关联方贷款利息：
  - a) 税务登记后三年内，
  - b) 作为一家单一股东私人有限公司运营，从关联方获得贷款低于30亿瑞尔（约75万美元），
  - c) 是一家独资企业主，从企业主自身、配偶或子女得到贷款。
4. 如果纳税人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则完全免于为任何纳税年度准备 TP 文件：
  - a) 年营业额低于80亿瑞尔（约200万美元），总资产低于40亿瑞尔（约100万美元），
  - b) 总价值低于 10 亿瑞尔（约250,000 美元）的货物、资产或服务及特许权使用费的关联方交易，包括贷款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 2. 经济财政部编号575部长法令，发布于2024年9月19日 关于工资税

### 一般纳税人可能会对这份部长法令感兴趣

根据第543号部长法令，经济财经部（MOEF）于2024年9月19日发布了新的第575号部长法令。该新法令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将取代与废除原有的部长令。

经济财经部编号575部长法令，进行更新如下：

Prk 543 关于工资税（旧）	Prk 575 关于工资税（新）
<p>第3.2条，“雇主”包括公共机构、居民法人实体、居民合伙企业、柬埔寨王国的常设机构、非营利组织或经营企业的居民自然人。</p>	<p>第3.2条，“雇主”包括公共机构、居民法人实体、居民合伙企业、柬埔寨王国的常设机构、<b>协会、组织、政党</b>或经营企业的居民自然人。</p>
<p>第3.3条，“雇员”是指从工作中获得工资的自然人，包括企业负责人或企业董事、公务员、国民议会和参议院议员以外的民选官员。</p>	<p>第3.3条，“雇员”是指从工作中获得工资的<b>员工</b>，包括企业负责人或企业董事、公务员和<b>通过选举获得公共授权的公民</b>，国民议会和参议院议员除外。</p>
<p>第8条，免税工资包括：在《劳动法》规定的范围内对裁员的赔偿。</p>	<p>第8条，免税工资包括：在《劳动法》规定的范围内终止合同的赔偿以及免税的赔偿类型应由经济财政部部长另行制定的部长法令决定。</p>
<p>3.《劳动法》规定的具有民生特征的额外报酬。</p>	<p>3. 如果《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中有规定，则设立养老基金和社会福利或具有民生特征的额外报酬应由经济财政部部长另行制定的部长法令决定。</p>
<p>第16条，员工使用交通工具，符合下列三个条件的，不征收附加福利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下班后和休息日，车辆停放在营业地点；</li> <li>ii. 工作时间结束后，车辆没有专门移交给任何员工或任何员工的亲属；</li> <li>iii. 员工或员工的受抚养人不得使用车辆从事个人工作。</li> </ul>	<p>第16条，无论哪个职位，以合理的方式使用车辆为员工提供交通，提供住宿和食物，以完成工作，均不受附加福利税的约束。</p>
<p>第22条，纳税申报表可以被审核，如有重新评估，可以被重新评估。如果雇主未能提交工资税纳税申报表，税务机关可以单方面的重新评估。</p>	<p>这一段已被删除。</p>

### 3. 经济财政部编号577部长法令，发布于2024年9月19日 关于转让税

#### 一般纳税人可能会对这份部长法令感兴趣

根据经济财政部（MOEF）发布于2024年9月19日的第577号新的部长法令，关于转让税。表示了新的法令与之前的做法一致，应按相同的税率。

新部长令还提到，转让150马力以下的车辆或其他运输工具的所有权或持有权无需缴纳转让税。此外，还增加了以下几点。

“继承”是指将不动产的所有权或占有权从亡者转移给其亲属。继承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发生：

- 无争议的书面遗嘱或真实行为；
- 或继承人之间发生争议时，法院判决或命令。

对于涉及由国家预算资助的货物或服务供应的合同，印花税基数应根据合同增值税（VAT）前的实际价来确定。

特定交易的免税和免税额：

1. 证券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免税适用于证券投资者在一级或二级市场收购或持有股票。</li><li>• 这包括股份转让、股份收购、合资企业解散和股东重组等交易。</li></ul>
2. 姻亲之间的财产转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对于通过继承方式转让的财产，允许从税基中扣除2亿瑞尔。</li><li>• 对于作为捐赠或礼物转让的财产，允许扣除1亿瑞尔。</li><li>• 符合条件的关系包括岳父母和儿媳、祖父母和儿媳以及兄弟姐妹。</li></ul>
3. 直系亲属之间的财产转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对于父母与子女、配偶、祖父母和孙子女及其配偶之间通过捐赠或礼物进行的财产转让，允许从税基中扣除1亿瑞尔。</li><li>• 此扣除仅适用于第二次转让之后。</li></ul>

### 4. 经济财政部编号014通知，发布于2024年10月09日 关于延长和增加房地产行业税收优惠

#### 房地产行业者可能会对这份通知感兴趣

经济财政部 延长了房地产行业的税收优惠措施，包括：

1. 在2025年底之前，价值小于或等于7万亿美元的围篱住宅区（Borey） 不动产所有权或持有权的所有转让将免征转让税，但应符合本通知中提到的条件。

2. 自然人房地产资本利得税（CGT）的征收实施将延长至**2025年底**。对于五类资本利得税，包括租赁、投资资产、商誉、知识产权和外币，仍将于**2025年1月1日**起开始征收。
3. 不动产税（TIP）将豁免适用于直接服务于农业活动的耕种和建设的农业用地，甚至在城市地区也不需要许可证，然而，若该土地的非农业部分仍应纳税。如果在2025年6月之前纠正并支付，将可免除未登记或未充分申报的罚款与利息。
4. 土地闲置税（TUL）将暂停征收至2024年底，这意味着，根据部长法令定义为未使用的土地的所有者或占用人，或最终受益人在2024年底之前无需申报土地闲置税。

**5. 经济财政部编号625部长法令，发布于2024年10月10日对编号071部长法令第三条有关自愿修改纳税申报表的激励措施进行了修订**

#### **一般纳税人可能会对这份部长法令感兴趣**

根据经济财政部（MOEF）发布于2024年10月10日的第625号部长法令，针对编号071部长法令的税收优惠进行了延期，允许自愿要求修改其会计记录和纳税申报表的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免于行政处罚。包括额外的税款、利息和罚款，直至**2025年6月底**，具体如下：

1. 仅适用于修改2024年8月之前发生的交易的会计记录和纳税申报表的请求。对于修改2024年8月以后发生的交易的纳税申报表的要求将不适用。
2. 对于在税务审计期间修改会计记录和纳税申报表的请求，且此修改是在税务审计师发现其过错之前提出的（即审计员尚未显示审计结果或确认审计结果之前）。

如果纳税申报表根据审计员在税务审计期间发现的审计结果进行了修改，则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应根据税法法规缴纳 10% 附加税和 1.5% 的利息。在这种情况下，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将根据税务审计的程序和结果缴纳额外的税款和利息，允许通过修改纳税申报表支付的额外税款和利息与税务审计产生的额外税款或利息一起扣除。

**6. 经济财政部编号626部长法令，发布于2024年10月10日 关于暹粒省旅游业企业税收优惠**

#### **旅游业可能会对这份部长法令感兴趣**

对于旅游业企业，包括位于暹粒的酒店、宾馆、餐馆和旅行社，可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1. 自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底，除增值税和住宿税以外的全部其它月税税款。
2. 2024年 免征所得税，对于已支付的预缴所得税(PTOI)，将允许其作为税收抵免，以抵消2025年的所得税。
3. 2024年度无需进行税务审计。

在税收优惠期间，企业仍需向税务总局（GDT）提交纳税申报表。

## 7. 经济财政部编号025指示，发布于2024年10月10日 关于当地企业提供免费商品和/或奖品

### 一般纳税人可能会对这份部长法令感兴趣

经济财经部（MOEF），发布于2024年10月10日第025号指示，关于免费（“FOC”）商品和/或赠送给客户的奖品的税务处理，以下是文件中的几个主要触发点：

	以待售库存形式提供促销商品与奖品	提供非待售库存或不属于商品范畴的销商品与奖品
纳税义务	对于特别税（SPT）和公共照明税（PLT），制造商/进口商的初始供应为5%，SPT将根据应税货物的市场价值计算。	这些货物不被视为需要缴纳增值税、PTOI 和 TOI 的货物供应。
	对于10%的增值税（VAT）和1%的预缴所得税（PTOI），税额将根据货物成本确定。	纳税人不得将购买这些商品或奖励所支付的增值税作为进项税抵免。但是，在计算TOI时，该增值税可被视为“可扣除费用”。
	对于所得税（TOI），税款将根据货物成本计算。	

纳税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才能实施这些促销计划：

- 保留适当的记录，并需要提供充分的文件依据来证明上述福利的授予。
- 确保促销计划保存适当程序和内部控制文件，由公司管理层批准，并附有详细的标准或条件（数量、价格、其他符合促销条件的销售交易条款），并指定计划的持续时间，包括市场扩张的开始和结束日期。
- 适用于全部符合销售交易条款和条件的客户，以获得促销资格，
- 以及公开宣告。

为了方便每月纳税申报，纳税人需要在单独的表格中输入FOC（免费赠品）数据——即“税务销售凭证”，该表格作为第025号指示的附件。

## 免责声明

本文件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不应替代专业顾问的咨询。本文件本身并不是意见文件。

本文并不全面，是根据一般可用信息编写的，无意作为专业建议。本文表达的观点代表我们截至本文发表之日的观点。在分析标准和实体时，我们可能会发现其他问题，并且我们的观点可能会在此过程中发生变化。

对于任何人因依赖本文所含信息而直接或间接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 让我们为您提供帮助。

有关更多信息，以便天职国际柬埔寨有限公司能够协助您和您的组织，请通过以下方式与我们联系。

## 联系我们的专家

**陈凜鋐勋爵 (KM Tan)**

首席合伙人

手机: +855 16 988 933

邮箱: [km.tan@bakertilly.com.kh](mailto:km.tan@bakertilly.com.kh)

**郑嘉豪 (Louis)**

总监, 税务及咨询

手机: +855 10 326 138

邮箱: [louis.teh@bakertilly.com.kh](mailto:louis.teh@bakertilly.com.kh)

## 我们的办公室

天职 (柬埔寨) 有限公司  
No. 87, Street 294  
Sangkat Boueng Keng Kang 1  
Khan Boueng Keng Kang  
Phnom Penh, Cambodia.

电话: +855 23 987 100/  
+855 23 987 388/  
+855 15 888 233

[info@bakertilly.com.kh](mailto:info@bakertilly.com.kh)  
[www.bakertilly.com.kh](http://www.bakertilly.com.kh)



**Baker Tilly Cambodia**